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齐鲁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

筹组织工作。

(九) 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好客山东”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 负责全区文物工作。配合做好在峰城区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审核、申报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监督区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监督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刑事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等。

(十三) 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十四) 监督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五)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

齐鲁文化走出去。

(十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广播电视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制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协调指导全区在文化、广播电视建设方面的事项，贯彻执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等。

(十七) 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推动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

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对区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3. 文化馆
4. 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的大队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1.2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8.7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0
五、其他收入	2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1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1.22	本年支出合计	1,191.2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91.22	支出总计	1,191.2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191.22	991.22	991.22					2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8.78	848.78	848.78					200.00					
	01		文化和旅游	1,048.78	848.78	848.78					200.00					
		01	行政运行	584.48	584.48	584.4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1.42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2.88	262.88	262.88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0	76.20	76.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0	76.20	76.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0.80	50.80	50.8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0	25.40	2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8	23.18	23.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8	23.18	23.1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8	23.18	2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6	43.06	43.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6	43.06	43.06										
		01	住房公积金	43.06	43.06	43.0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191.22	586.73	604.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8.78	444.29	604.49	
	01		文化和旅游	1,048.78	444.29	604.49	
		01	行政运行	584.48	444.29	140.1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2.88		46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0	76.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0	76.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0	50.8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0	2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8	23.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8	23.1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8	2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6	43.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6	43.06		
		01	住房公积金	43.06	43.0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78	848.7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0	76.2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18	23.1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06	43.0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91.2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91.22	991.2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91.22	支 出 总 计	991.22	991.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91.22	586.73	552.45	34.28	404.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78	444.29	410.01	34.28	404.49
	01		文化和旅游	848.78	444.29	410.01	34.28	404.49
		01	行政运行	584.48	444.29	410.01	34.28	140.1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2.88				26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0	76.20	76.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0	76.20	76.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0	50.80	50.8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0	25.40	2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8	23.18	23.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8	23.18	23.1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8	23.18	2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6	43.06	43.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6	43.06	43.06		
		01	住房公积金	43.06	43.06	43.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86.73	552.45	34.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6.23	536.2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82	166.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46	94.4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0	13.5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33	116.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80	50.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40	25.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18	23.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8	2.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3.06	4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8		34.2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42		9.4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64		4.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74		12.7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	16.2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17	16.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74	0.00	3.00	0.00	3.00	0.74	3.78	0.00	3.00	0.00	3.00	0.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86.73	586.73	58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6.23	536.23	536.2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82	166.82	166.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46	94.46	94.4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0	13.50	13.5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33	116.33	116.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80	50.80	50.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40	25.40	25.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18	23.18	23.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8	2.68	2.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3.06	43.06	4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8	34.28	34.2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42	9.42	9.4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0.7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64	4.64	4.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74	12.74	12.7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	16.22	16.2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17	16.17	16.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5	0.05	0.0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604.49	404.49	404.49			200.00		
2025 年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三馆免费开放	特定目标类	75.00	75.00	75.00					
9 人工资(长期聘用)	特定目标类	53.13	53.13	53.13					
对越人员工资及社保	特定目标类	4.06	4.06	4.06					
临时人员工资(房租返还)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场馆管理运行费用	特定目标类	7.10	7.10	7.10					
电影公司职工工资社保及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57.52	57.52	57.52					
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处理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社保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园艺三场职工工资及社保	特定目标类	70.90	70.90	70.90					
园艺三场占地补偿	特定目标类	5.40	5.40	5.40					
园艺三场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0	2.40	2.40					
园艺三场公用经费	特定目标类	0.58	0.58	0.58					
文化馆图书馆安保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19.73	19.73	19.73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	特定目标类	0.48	0.48	0.48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文化交流活动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3.00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2025 年 预算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8.00					
执法大队其他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宣传营销相关费用	特定目标类	18.36	18.36	18.36					
博物馆安保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5.64	5.64	5.64					
执法服装购置费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3.00					
重大活动筹备费用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2024 年历史遗留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23.35	23.35	23.35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0.30	0.30	0.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0	0.30	0.30					
	01		文化和旅游	0.30	0.30	0.30					
		01	行政运行	0.30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19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1.22 万元，其他收入 2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19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73 万元，项目支出 604.49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1,19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401.7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40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2,444.64 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 2,40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0.9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422.73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没有大型项目支出；二是无上年结转。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4.2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6个，预算资金604.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4.49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电影公司职工工资社保及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7.52		
	其中:财政拨款	57.5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缴纳电影公司职工工资社保及发放生活补助,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电影公司职工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影公司职工工资社保及生活补助经费	≤57.5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影公司职工工资社保及生活补助发放人员	≥16人
		质量指标	电影公司职工工资及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电影公司职工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电影公司职工工资及生活补助	及时
			及时缴纳电影公司职工社保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电影公司职工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影公司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处理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处理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遗留社保漏缴问题工作, 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 保障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遗留社保漏缴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处理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遗留社保经费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处理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遗留社保问题解决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报销理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遗留社保问题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遗留社保漏缴问题及时处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旅服局下属企业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48		
	其中:财政拨款	0.4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文旅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工作正常运转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经费	≤0.4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系统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仓库综合利用率,节约增效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智能化设施建设的使 用,推进社会技术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房租返还）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临时人员工资（房租返还）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房租返还） 经费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临时人员工资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人员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第一书记补贴,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促进村民生活改善,帮助农民群众提高生活水平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经费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补贴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补助正常发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历史遗留农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35		
	其中:财政拨款	23.3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历史遗留农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老放映员日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史遗留农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	≤23.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放映员历史遗留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电影公司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电影公司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	及时
			历史遗留农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老放映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区重点文物安全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经费	≤1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数量	≥30处
		质量指标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全区重点文物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重点文物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交流活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群众文化工作,常态化开展广场舞、公益电影放映、展演、群众性小戏小剧创作等系列惠民文化活动,提升了辖区群众文化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交流活动经费	≤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文化交流活动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文化交流活动顺利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5年预算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加强保护利用,延续城乡历史文脉,促进我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文保单位的保护和管理。通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将很好的保护文化遗产,并能够积极促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同时也带动其周边的基础建设,促进该地区的整体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5年预算	≤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峰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文保事业繁荣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营销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36		
	其中:财政拨款	18.3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宣传营销活动,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群众文化工作,促进全区文旅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营销相关费用	≤18.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营销相关活动开展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宣传营销活动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宣传营销相关活动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宣传营销相关活动顺利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园艺三场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58		
	其中:财政拨款	0.5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园艺三场公用经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园艺三场职工正常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艺三场公用经费	≤0.5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艺三场办公面积	≥31.4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园艺三场办公工作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园艺三场办公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园艺三场职工工作正常运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艺三场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园艺三场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园艺三场占地补偿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园艺三场职工生活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艺三场占地补偿经费	≤5.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艺三场占地补偿占地补偿面积	≥70亩
		质量指标	园艺三场占地补偿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园艺三场占地补偿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园艺三场职工生活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艺三场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园艺三场职工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9		
	其中:财政拨款	70.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园艺三场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保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满足园艺三场人员正常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艺三场职工工资及社保经费	≤70.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艺三场职工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园艺三场职工工资发放率	=100%
			园艺三场职工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园艺三场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保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园艺三场人员正常生活需求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艺三场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其他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执法大队其他业务工作, 保障执法大队日常工作行动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大队其他业务经费	≤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大队其他业务办公工作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执法大队其他业务办公工作 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执法大队其他业务办公工作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大队日常工作正常 运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购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执法服装购置工作,保障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配置,提升执法形象与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服装购置经费	≤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购置数量	≥5套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服装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配置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执法形象与公信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大队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筹备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活动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群众文化工作,常态化开展广场舞、公益电影放映、展演、群众性小戏小剧创作等系列惠民文化活动,依托非遗课堂、大讲堂开展了非遗传承进村庄、进校园活动,提升了辖区群众文化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活动筹备费用经费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开展活动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开展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重大活动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场馆管理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1		
	其中:财政拨款	7.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场馆管理运行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场馆管理正常运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馆管理运行费用	≤7.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运行馆管理面积	≥2080.29平方米
		质量指标	场运行馆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场运行馆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场馆管理正常运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场馆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9人工资（长期聘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13			
	其中:财政拨款	53.1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9人工资（长期聘用），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文旅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人工资（长期聘用）经费	≤53.1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人工资（长期聘用）放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9人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9人工资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人员基本生活，提升就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安保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64		
	其中:财政拨款	5.6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博物馆安保服务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博物馆安全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安保服务费	≤5.6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物馆安保服务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博物馆安保到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博物馆安保服务到岗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博物馆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非遗保护专项工作,深入挖掘非遗潜力,保障我区非遗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促进非遗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工坊数量	≥2家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非遗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馆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		
	其中: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三馆免费开放工作, 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 保障三馆免费开放顺利进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免费开放经费	≤7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馆免费开放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三馆免费开放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三馆免费开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场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场馆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图书馆安保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73		
	其中:财政拨款	19.7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文化馆图书馆安保工作,保障文化场馆安全,保障文化场馆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馆图书馆安保服务费	≤19.7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馆图书馆安保服务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文化馆图书馆安保到岗率	=100%
		时效指标	文化馆图书馆安保服务到岗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化场馆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5年代管资金工作, 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 保障2025年代管资金指标下达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代管资金经费	≤2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旅活动次数	≥30次
		质量指标	文旅活动开展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文旅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旅工作正常运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管资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区文化惠民消费季顺利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覆盖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顺利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园艺三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园艺三场补助,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园艺三场职工生活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艺三场补助经费	≤2.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艺三场补助发放人员数量	≥12人
		质量指标	园艺三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园艺三场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园艺三场职工生活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艺三场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对越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6		
	其中:财政拨款	4.0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对越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工作,实现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对越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越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4.0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越人员工资及社保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对越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对越人员工资及社保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和缴纳对越人员工资及社保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越人员基本生活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越人员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